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7n0670

四十二章經解

明　智旭著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70
佛說四十二章經解

明　古吳藕益釋　智旭　著

經題七字，通別合舉，人法雙彰。經之一字是通名，一切大小乘修多羅藏，同名經故。佛說四十二章六字是別名，異眾經故。就別名中，佛為能說之人，四十二章為所說之法。佛者，梵語，具云佛陀。此翻覺者，謂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。自覺不同凡夫，覺他不同二乘，覺滿不同菩薩，即是釋迦牟尼如來，萬德慈尊，娑婆世界之教主也。說者，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為懷，機緣未至，默然待時；機緣既熟，應病與藥也。四十二章者，約數標名。蓋從一代時教之中，摘其最切要、最簡明者，集為一冊，以逗此土機宜。所以文略義廣，該通四教，未可輒判作小乘也。

後漢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同譯

後漢即東漢，對前漢而言之。孝明皇帝永平三年，歲次庚申，帝夢金人，項有日光，飛來殿庭。以問羣臣，太史傅毅對曰：「臣聞西域有神，號之為佛。陛下所夢，其必是乎！」博士王遵亦奏曰：「按《周書異記》載『佛誕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，時江河泛溢，大地皆動，五色光貫太微。太史蘇由卜之，得乾之九五，飛龍在天，是西方大聖人也。後一千年，聲教流被此土。王命刻石為記，埋之南郊。後於周穆王時，乾坤震動，有白虹十二道，貫日經天。太史扈多占之，謂是西方大聖人入滅之象。』」明帝乃於七年，歲次甲子，勅郎中蔡愔、中郎將秦景、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，西尋佛法。至印度國，請迦葉摩騰及竺法蘭，用白馬馱經并將舍利及畫佛像，以永平十年，歲次丁卯，至洛陽。帝悅，造白馬寺，譯《四十二章經》。至十四年正月一日，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負情不悅，表請較試。乃於十五日大集白馬寺南門，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，帝以經、像、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。信等遶壇涕泣，啟請天尊，詞情懇切，以栴檀柴等燒經，冀經無損，並為灰燼。先時升天、入火、履水、隱形等術，皆不復驗。而佛舍利光明五色，直上空中，旋環如蓋，徧覆大眾，映蔽日輪。摩騰以神足通於虛空中，飛行坐臥，神化自在，天雨寶華，及奏眾樂。時眾咸喜，得未曾有。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。按迦葉摩騰及竺法蘭皆中印度人，二名俱不見有翻。所云譯者，謂以華言易彼梵語，令此方之人得解義也。

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：「離欲寂靜是最為勝，住大禪定降諸魔道。」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，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。復

有比丘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，世尊教勅一一開悟，合掌敬諾而順尊勅。

諸經通序，皆有六種證信：一法體、二能聞、三機感、四教主、五處所、六同聞。所謂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等；今文次第，與通途稍異。蓋繇佛法初來，且順此方；文字之體，貴在簡略。然細繹之，六義俱備。世尊二字，即標教主；成道已三字，即標機感；鹿野苑中，即標處所；憍陳如等及復有比丘，即標能聞及餘同聞；法輪教勅，即標法體。就此一文，仍分四節：初、世尊成道已一句，乃總敘一化之繇。次、從作是思惟至降諸魔道，乃追敘成道之法。三、從於鹿野苑至證道果三句，乃別敘法輪之始。四、從復有比丘至順尊勅，乃正敘此經發起也。

初文，世尊者，即我釋迦牟尼如來，乃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。於一切器世間，一切眾生世間，一切正覺世間，獨稱尊也。成道者，若論世尊實成佛道以來，已經不可說微塵數劫。如《法華經．壽量品》中所明。今為此土有緣眾生故，於過去人壽二萬歲時，迦葉佛會示居補處位中上生兜率內院，以淨天眼觀可化機。直至人壽百歲時，機緣方熟，廼示降神於中印度迦維衛國。父名淨飯，母名摩耶。處胎十月，從左脇生。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目顧四方，周行七步，自言：「天上天下，惟吾獨尊。」次復示為童子，徧學眾藝，無不超倫。至年二十九歲，遊城四門，覩老、病、死，及沙門相，決志出家。子夜踰城，金刀剃髮，盡棄珍飾，披樹神所獻袈裟衣。遊學諸國，先從阿藍迦藍習無所有處定，不久得證，知非究竟，捨之而去。次從鬱頭藍子習非想非非想處定，亦不久得證，知非究竟，捨之而去。見諸外道，競修苦行，希冀得道，各以三年為期，終無尅獲。將欲度之，遂往雪山，示修六年苦行，每日止食一麻一麥，皮骨連立，終不成道。乃捨苦行，受牧女十六轉乳糜之供，精氣充足。次往熙連河中，浴身而出，取天帝釋化現童子所施吉祥草，詣摩竭提國金剛場菩提樹下，敷草結加趺坐，以慈心三昧，降伏魔軍，深入四禪，觀察四諦。於臘月初八夜，明星出時，豁然大悟，證無漏道，是為佛寶初現世間也。

次文，作是思惟等者，乃追敘坐樹下時，以無師智、自然智，了知離欲寂靜為勝，故先訶棄欲界惡不善法，與覺觀俱，而入初禪。次復離於覺觀，內淨一心而入二禪。次又離喜而證妙樂，入於三禪。次又雙棄苦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從四禪中，頓發三明，破魔王之愛網，斷外道之見縛也。或初成道句，是根本智自證菩提。次作是思惟等，是後得智，重觀四諦，以為說法之本。寂靜最勝，即觀滅諦。住大禪定，即觀道諦。諸魔外道，即

苦集二諦也。第三文中，鹿野苑者，亦名鹿園，在波羅奈國，即佛初轉法輪之處。轉四諦法輪者，苦、集、滅、道名四諦。苦是世間之果，即指三界六道，色心五蘊。集是世間之因，即指見思煩惱，及有漏善惡不動等業。滅是出世之果，謂因滅故果滅，便得寂靜無為安樂。道是出世之因，謂略則戒、定、慧；廣則三十七品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也。此四皆名諦者，審實不虛故。復名四聖諦者，惟有聖智，乃證知故。佛既證見此四諦理，轉令一切眾生，咸使聞知。從佛後得智中，流出法音，度入眾生心中，故名為輪。又輪者，摧碾之義。以此教法，轉破眾生見思諸惑，故名為輪。說此四諦法輪，凡有三轉：一者示轉，謂此是苦逼迫性，此是集招感性，此是滅可證性，此是道可修性。二者勸轉，謂此是苦汝應知，此是集汝應斷，此是滅汝應證，此是道汝應修。三者證轉，謂此是苦我已知，此是集我已斷，此是滅我已證，此是道我已修。是為法寶初現世間也。憍陳如等五人者，一、阿濕婆，此翻馬勝；二、跋提，此翻小賢；三、拘利，或名摩訶男，此三人皆佛父黨。四、憍陳如，此翻火器；五、十迦力葉或名婆敷，此二人皆佛母舅。初太子踰城出家，父王思念不置，命此五人尋之。太子既誓不肯歸，五人不敢歸國，遂相侍從。太子既修苦行，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。太子後受美食，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，於鹿苑中各修異道。佛既成道，觀此五人應先得度，遂往就之。初轉法輪，陳如先悟。次說布施、持戒、生天之法，訶欲不淨，讚歎出離為樂，阿濕跋提尋悟。第三說法，迦葉拘利亦悟，是為僧寶初現世間也；第四文中，復有比丘等者，佛既度此五比丘已，次復度耶舍等五十五人，三迦葉等一千人，舍利弗、目犍連等二百人，從是以後，度人無量，咸令成比丘性。言比丘者，此翻除饉，謂其具持二百五十淨戒，堪為人世福田，除彼眾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。又含三義：一破惡、二乞士、三怖魔。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，猶言決擇可否也。合掌表於一心聽法，不惰不散。已上序分，下皆正說。

佛言：「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為法，名曰沙門。常行二百五十戒，進止清淨，為四真道行，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能飛行變化，曠劫壽命，住動天地。次為阿那含，阿那含者，壽終靈神，上十九天，證阿羅漢。次為斯陀含，斯陀含者，一上一還，即得阿羅漢。次為須陀洹，須陀洹者，七死七生，便證阿羅漢。愛欲斷者，如四肢斷，不復用之。」

此第一章，總明沙門果證之差別也。欲證沙門四果，必須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為法。蓋父母不許，則佛法中不聽出家。出

家而不識心達本，則身雖離俗，仍縛有為，不得名為沙門。識心者，了知心外無法，即悟徧計本空。達本者，了知心性無實，即悟依他如幻。解無為法者，了知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即證圓成實性。梵語沙門，此翻勤息。謂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也。常行二百五十戒，即增上戒學。進止清淨，即增上心學。為四真道行，即增上慧學，謂觀察四諦而修道行也。阿羅漢具含三義：一殺賊、二應供、三不生。乃沙門所證，第四無學之果。斷盡三界見思二惑。飛行變化，聊舉六神通之一事。曠劫壽命，謂三種意生身，堪能隨願久住，住動天地。言羅漢所住之處，天神、地祇皆為感動，或可一行一住，皆能震動天地也。阿那含，此云不還，即第三果。十九天者，從四王天上至無煩，為第二十，則超過下十九天。繇彼已斷欲界九品思惑，即於五淨居天中證阿羅漢，不復還來欲界也。斯陀含，此云一來，即第二果。已斷欲界六品思惑，餘三品在，故一上欲天，一還人中，即證阿羅漢也。須陀洹，此云預流，即是初果。已斷三界見惑，初預聖流，不復墮三惡道。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，故能更潤七生。謂欲界上上品，任運貪瞋癡慢，能潤二生；上中品惑，能潤一生；上下品惑，亦潤一生；中上品惑，亦潤一生；中中品、中下品惑，共潤一生；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惑，共潤一生。七番生死之後，方證阿羅漢果。此約任運斷者，若加行斷，則復不定。然三界見思，雖有多品多類，總以愛欲為本。愛欲一斷，便出苦輪。故喻如四肢一斷，決不復用也。

佛言：「出家沙門者，斷欲去愛識自心源，達佛深理悟無為法，內無所得外無所求，心不繫道亦不結業，無念無作非修非證，不歷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為道。」

此第二章，明沙門果證雖有差別，而所證之理無差別也。斷凡聖同居欲愛，識自心源，我執本空，達佛真諦深理，悟生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斷方便有餘欲愛，識自心源，法執本空，達佛俗諦深理，悟法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斷實報無障礙欲愛，識自心源，俱空不生，達佛中諦深理，悟俱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又了知三土欲愛即空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，徧計本虛，達佛真諦深理，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，悟如來藏如實空義，名無為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假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，依他如幻，達佛俗諦深理，一假一切假，無空無中而不假，悟如來藏如實不空義，名無為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中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，圓成本具，達佛中諦深理，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而不中，悟如來藏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義，名無為法。此無為法，本自有之，非屬新生，故內無所得。惟一真心，心外無法，故外無所求。知

法如筏，故心不繫道。已斷惑種，故亦不結業。證無分別根本實智，故無念；證不思議後得權智，故無作。稱性之修，修即無修，故非修；全性作證，證無別證，故非證諸位。如丈尺顯虛空，而虛空元非丈尺。又如入海雖辨淺深，而淺深無非大海。故云不歷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為道也。藏教則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，故真諦不歷諸位。通教即事全真，故真諦不歷諸位。別教則中道隨緣不變，故中道不歷諸位。圓教則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故中道不歷諸位。繇上一章，方知性不廢修；繇今一章，方知修不礙性。繇上一章，方知即而常六；繇今一章，方知六而常即。四教皆論性，修皆論六，即通此旨者，則於一代時教，思過半矣。

佛言：「剃除鬚髮而為沙門，受道法者，去世資財，乞求取足。日中一食、樹下一宿，慎勿再矣。使人愚蔽者，愛與欲也。」

此第三章，讚歎頭陀勝行，以為證道要術也。上文既云非修非證，恐人錯會執性廢修，故今特申抖擻塵勞之行，以為斷欲去愛之方。譬如古鏡，雖復本具光明，理須磨拭方得瑩淨耳。

佛言：「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。何等為十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身三者：殺、盜、婬；口四者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；意三者：嫉、恚、癡。如是十事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；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」

此第四章，明善惡無性猶如反掌，而生死涅槃惟此三業，更非他物也。斷他物命，名之為殺；不與而取，名之為盜；兩相交會，名之為婬。鬪亂彼此，名為兩舌；呪咀罵詈，名為惡口；心口相違，名為妄言；無義浮辭，名為綺語。慳鄙貪欲，不耐他榮，名之為嫉；暴戾殘忍，懷恨結怒，名之為恚；於諸事理，旨無所曉，名之為癡。身口七支，唯是業道；意地三支，屬煩惱道。繇惑造業必招苦果，長繫三界，故不順聖道。是惡若止，即名十善。譬如破闇即是光明，泮氷即便成水也。然惡既有事惡理惡，故翻惡為善，亦有事善理善。就事善中，下品十善為脩羅因，中品十善為人道因，上品十善為天道因。就理善中，真諦善為二乘因，俗諦善為菩薩因，中諦善為佛乘因。此三理善俱，名上上品十善。以行事善者，未必能達理善；而行理善者，必兼圓滿事善故也。

佛言：「人有眾過而不自悔，頓息其心，罪來赴身，如水歸海漸成深廣。若人有過自解知非，改惡行善罪自消滅，如病得汗，漸有痊損耳。」

此第五章，承上止惡行善之意，而勸勉改過遷善也。有過不悔，則如水赴海，日深日廣；知過必改，則如病發汗，客邪自除。

佛言：「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，汝自禁息，當無瞋責，彼來惡者而自惡之。」

此第六章，申明善能勝惡，而惡不能破善也。上文勸人止惡行善，改過遷善，恐有愚者，畏彼惡人撓亂，遂不敢行，故誡以慎勿瞋責惡人，以惡乃在彼，於我無涉故也。如明鏡中現於醜容，彼容自醜，鏡何醜哉？倘一生瞋責，則反攬彼之惡，成我之惡矣。

佛言：「有人聞吾守道，行大仁慈，故致罵佛。佛默不對。罵止，問曰：『子以禮從人，其人不納，禮歸子乎？』對曰：『歸矣！』佛言：『今子罵我，我今不納，子自持禍歸子身矣！』猶響應聲，影之隨形，終無免離，慎勿為惡。」

此第七章，即上章彼來惡者而自惡之之明證也。今人聞罵，鮮不發瞋，大似領謝帖子，正中罵者之計耳。思之！思之！或問：「佛既大慈，何不令罵者無禍耶？」答曰：「佛豈欲令其得禍，無奈彼人自招禍患。今誡以慎勿為惡，即是除其禍源，慈悲甚矣！」

佛言：「惡人害賢者，猶仰天而唾，唾不至天，還從己墮；逆風揚塵，塵不至彼，還坌己身。賢不可毀，禍必滅己。」

此第八章，深誡惡人，令勿害賢，而兼以勗賢人也。人若果賢，則如天亦如上風，豈受唾塵？倘可受毀，便非賢矣。

佛言：「博聞愛道，道必難會；守志奉道，其道甚大。」

此第九章，誡勸稟教行人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，不宜但貴口耳之學也。博聞者，不知隨文入觀，惟圖強記名言也。愛道者，不知道本即心，妄於心外取道也。守志者，念念趨向菩提，不雜名利心也。奉道者，念念體會心源，不復向外覓也。

佛言：「覩人施道，助之歡喜，得福甚大。」沙門問曰：「此福盡乎？」佛言：「譬如一炬之火，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，熟食除冥，此炬如故，福亦如之。」

此第十章，明隨喜功德自他兼利，福無窮盡也。施道有三：一、資生施，謂以財濟其貧窮；二、無畏施，謂於難中拔其憂苦；三者、法施，謂以三學令得四益。不惟自行三種施道得福甚多，即使見他行施助令歡喜福亦無盡。沙門下，釋疑。恐有愚人正行施時見他隨喜，懼他分我功德，故以炬火如故曉之。蓋不惟無減於我，而福報展轉殊勝矣。昔有二人採華，一自供佛，一轉施人供佛。以問彌勒，彌勒曰：「自供者成辟支佛果，施人者成無上菩

提。」蓋獨樂不若與人，與少不若與眾，世出世道無不皆然也。

熟食喻成聖果，除冥喻破三障。

佛言：「飯惡人百，不如飯一善人；飯善人千，不如飯一持五戒者；飯五戒者萬，不如飯一須陀洹；飯百萬須陀洹，不如飯一斯陀含；飯千萬斯陀含，不如飯一阿那含；飯一億阿那含，不如飯一阿羅漢；飯十億阿羅漢，不如飯一辟支佛；飯百億辟支佛，不如飯一三世諸佛；飯千億三世諸佛，不如飯一無念、無住、無修、無證之者。」

此第十一章，較量福田勝劣不等，令人知所歸向也。一善勝百惡人，顯易可知。一持五戒人勝千善人者，以世間善人所奉十善，僅屬舊醫之法，不以三歸為體，不成出世津梁。若能受三自歸，奉持五戒，為佛弟子，便知四諦、四念處門，於一生中堪證三果，故得千倍勝於常流也。一須陀洹勝萬五戒者，須陀洹已斷見惑，已預聖流，故得遠勝內外凡也。一斯陀含勝百萬須陀洹者，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，煩惱漸薄，正使百萬住果須陀洹，未修勝進行時，終不能知二果境界，何況能到耶？一阿那含勝千萬斯陀含者，阿那含已斷欲界思惑，九品皆盡，正使千萬斯陀含，終不能知三果境界，況能到耶？一阿羅漢勝一億阿那含者，萬萬曰億，阿羅漢斷盡見思，超出三界，尤非住三果人能知能到故也。辟支佛有二種：一者出有佛世，稟十二因緣教，悟道侵習，名為緣覺；二者出無佛世，觀物幻化，自悟無生，斷結侵習，名為獨覺。以阿羅漢但斷正使，辟支佛兼侵餘習，故一辟支能勝十億阿羅漢也。三世諸佛，約藏頭佛果言之，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正習皆悉斷盡，利益無量眾生，故一佛能勝百億辟支佛也。無念、無住、無修、無證之者，指圓教初住已上，亦可兼攝別教初地、通教佛地。蓋通教體色入空，知一切法無性，故念即無念，住即無住，修即無修，證即無證。至成佛時，能於色究竟天示現最高大身，統王三千世界。別歡喜地、圓發心住，皆已分證法身，皆能示現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。所以供此一人，勝於千億三世諸佛也。復次，前之八番皆是約田，此第九番即是約心。蓋未達一切諸法念本無念、住本無住、修本無修、證本無證，故於平等法中分勝分劣。若了達無念、無住、無修、無證妙理，則下自惡人，上至諸佛，罔非無念、無住、無修、無證之者。所以人上佛飯，佛施餓狗，功德無異。維摩以一分奉難勝如來、一分施田最下乞人，福亦平等。若不知福勝劣差別，則無以顯修德之足貴；若不達生佛本自平等，則無以悟性德之淵源。是謂常同常別，常別常同，法界法爾，微妙法門。

佛言：「人有二十難：貧窮布施難、豪貴學道難、棄命必死難、得覩佛經難、生值佛世難、忍色忍欲難、見好不求難、被辱不瞋難、有勢不臨難、觸事無心難、廣學博究難、除滅我慢難、不輕未學難、心行平等難、不說是非難、會善知識難、見性學道難、隨化度人難、覩境不動難、善解方便難。」

此第十二章，略舉二十難事以為勸誡也。順情則易，逆情則難。然能深發肯心，則雖難而易；其或但隨流俗，則雖易亦難。夫貧窮則布施為難，故雖少許之施，得福甚多，不可不勉力也。然現見有貧而能施者，乃富人反不肯施，則慳鄙為何如耶？豪貴學道，例施可知。人所最重者身命，誠能棄命，則何事不可為者？然未聞保命畏死之人，果能長生不死，則亦何事貪惜耶？佛經難覩，今幸覩佛經，而不研精殫思，則與不覩何異？佛世難值，今幸值佛世，而不及時進修，則與不值何殊？色欲雖恒情所好，然或察其味少苦多，或觀其如幻如影，則亦何難忍制？若見好時，知其未必可求，則貪心自息；若被辱時，但以情恕理遣，則瞋意自平。視富貴若草頭露，何容以勢臨人？觀事境同夢所緣，何必勞心措置？廣學而不博究，如入海無指南針，安能會理？恃學而生我慢，如沃壤以滋稊稗，反害良禾。佛嘗言四種不可忽：一者火雖小不可忽、二者龍雖小不可忽、三者王子雖小不可忽、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。今有輕未學者，未知其不可忽故也。心平等，則施難勝如來，與施最下乞人，功德無異。泯是非，則一切諸法無非佛法。是非情見未忘，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。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，決不可以學無上道。不學稱性權實之道，不能隨化度人。未達隨化度人方便，安能覩十法界境而一心不動？若不能於一一法界中具見一切法界事理，何繇善解同體方便？故知此二十事，後後難於前前也。

沙門問佛：「以何因緣，得知宿命，會其至道？」佛言：「淨心守志，可會至道。譬如磨鏡，垢去明存，斷欲無求，當得宿命。」

此第十三章，問意重在宿命，答意重在會道。蓋知宿命者，未必會至道，而會至道者，決能知宿命也。

沙門問佛：「何者為善？何者最大？」佛言：「行道守真者善，志與道合者大。」

此第十四章，明善莫善於真修，大莫大於實證也。行道守真，則萬善同會，志與道合，則法界體圓。

沙門問佛：「何者多力？何者最明？」佛言：「忍辱多力，不懷惡故，兼加安健。忍者無惡，必為人尊，心垢滅盡，淨無瑕

穢，是為最明。未有天地，逮於今日，十方所有，無有不見，無有不知，無有不聞，得一切智，可謂明矣。」

此第十五章，明忍辱力大，滅垢明遠也。忍有三種：一耐怨害忍，亦名生忍；二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；三諦察法忍，亦名第一義忍。今即約耐怨害而入第一義也。餘文易知。

佛言：「人懷愛欲不見道者，譬如澄水致手攪之，眾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。人以愛欲交錯，心中濁興故不見道。汝等沙門當捨愛欲，愛欲垢盡道可見矣。」

此第十六章，明吾人心水本澄，即是至道。但緣愛欲所攪，故不能於一念中，炳現十界影像也。捨三界愛欲，見思垢盡，則真諦道可見。捨偏真愛欲，塵沙垢盡，則俗諦道可見。捨果報愛欲，無明垢盡，則中諦道可見矣。

佛言：「夫見道者，譬如持炬入冥室中，其冥即滅而明獨存。學道見諦，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。」

此第十七章，深顯無明無性，故見道即可永滅。亦顯無明未滅，不得名真見道也。知無明之可滅，不致生於退屈。知真見之常明，亦可祛增上慢矣。

佛言：「吾法念無念念，行無行行，言無言言，修無修修。會者近爾，迷者遠乎！言語道斷，非物所拘。差之毫釐，失之須臾。」

此第十八章，明念行言修，皆超有無兩關，而不可以有無情見湊泊也。念即無念，故常念此無念之念，豈以不念為無念哉？行等三句，例此可知。會得則觸事全真，迷者則轉趨轉遠。言語相即解脫相，故言語道斷。一切物即真如性，故非物所拘。才涉有無，便隔霄壤，故差之毫釐。才涉思惟，便成剩法，故失之須臾。

佛言：「觀天地，念非常；觀世界，念非常。觀靈覺，即菩提。如是知識得道疾矣。」

此第十九章，明唯心識觀，遣虛存實也。天覆地載，凡情計為常住實有。今觀天，則寒暑代謝；地則陵谷遞遷。既爾，生滅非常，豈是心外實法？次觀一身之中，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。世固念念不停，界亦互對無定。於中豈有實我實法？此則遣徧計之本虛也。次觀現前一念，靈覺之性，既離我法二執，便成四智菩提。此則存依圓之實性也。遣虛則無增益謗，存實則無損減謗。非有非無，速契中道矣。

佛言：「當念身中四大，各自有名，都無我者。我既都無，其如幻耳。」

此第二十章，示人以四大觀身，而入如幻法門也。身中堅者名地，潤者名水，煖者名火，動者名風。覓我了不可得，能成所成，體皆如幻；能觀所觀，亦復如幻。於一幻喻，便可通達空假中理，故知四大觀身，實四教之總戶也。

佛言：「人隨情欲求於聲名，聲名顯著，身已故矣。貪世常名而不學道，枉功勞形。譬如燒香，雖人聞香，香之燼矣，危身之火而在其後。」

此第二十一章，甚明好名之人，不惟無益而且深有損也。

佛言：「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，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」

此第二十二章，甚明財色之味寡而傷害甚多，有智者不可類彼小兒也。

佛言：「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。牢獄有散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。情愛於色，豈憚驅馳？雖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。故曰：『凡夫透得此門，出塵羅漢。』」

此第二十三章，深明妻子舍宅之埋沒人，而勸以速遠離也。欲界以男女眷屬為妻子，種種宮殿為舍宅；色界以味禪為妻子，四禪天為舍宅；無色界以癡定為妻子，四空天為舍宅。愛見所噬，患同虎口。充類言之，二乘以一解脫味為妻子，偏真涅槃舍為宅；權教以遊戲神通為妻子，出真涉俗為舍宅。透得空有兩門，方成中道無生之果。

佛言：「愛欲莫甚於色。色之為欲，其大無外，賴有一矣。若使二同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。」

此第二十四章，深明色欲為眾生重病也。《佛頂經》云：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」

佛言：「愛欲之人猶如執炬，逆風而行，必有燒手之患。」

此第二十五章，甚明愛欲之不可習近也。逆風把炬，未有不燒手者。習近愛欲，安得不損淨法身，害方便手耶？

天神獻玉女於佛，欲壞佛意。佛言：「革囊眾穢，爾來何為？去！吾不用。」天神愈敬，因問道意。佛為解說，即得須陀洹果。

此第二十六章，明佛不被魔嬈遂能化魔也。天神即魔王波旬，佛初成道時，先興甲兵不能害佛，次獻三女又不能嬈佛，乃歸佛化而證初果。人能觀彼女人為革囊眾穢，則婬意得除，自他俱利矣。

佛言：「夫為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，不觸兩岸，不為人取，不為鬼神所遮，不為洄流所住，亦不腐敗，吾保此木決定

入海。學道之人，不為情欲所惑，不為眾邪所嬈，精進無為，吾保此人必得道矣。」

此第二十七章，喻明學道須遠離諸障也。兩岸以喻情欲，則有見思情欲、無明情欲。見思情欲，耽染生死，如觸此岸；無明情欲，耽染涅槃，如觸彼岸。人及鬼神，以喻眾邪。愛網所纏，如為人取；見網所覆，如為鬼神所遮。洄流所住，正與精進相反；腐敗正與無為相反。蓋不能直心正念真如，每欲進而反退，如流急反洄。不達無為法性，則著相所修福慧，終成腐敗。故必不為生死、涅槃、情欲所惑，不為愛見、眾邪所嬈。正念真如而精進，了達法性本無為，斯得道可保矣。

佛言：「慎勿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。慎勿與色會，色會即禍生。得阿羅漢已，乃可信汝意。」

此第二十八章，深誡意馬難調，而色禍宜避也。眾生無始以來，秖因恣情率意，久受輪迴，未證阿羅漢，常與無明愛見慢俱，豈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簡耶？

佛言：「慎勿視女色，亦莫共言語。若與語者，正心思念：我為沙門，處於濁世，當如蓮華，不為泥汙。想其老者如母，長者如姊，少者如妹，稚者如子，生度脫心，息滅惡念。」

此第二十九章，申明遠女防過，生善滅惡之方便也。先以蓮華不染，而自期待，則正念自利。復視如母如姊、如妹如子，而度脫之，則慈心利他。既與二利相應，惡念自然息滅。

佛言：「夫為道者，如被乾草，火來須避；道人見欲，必當遠之。」

此第三十章，申誡遠離諸欲，勿令為欲火所燒害也。六情根，猶如乾草，六塵境，喻若烈火，未到心境兩空，應修遠離勝行。

佛言：「有人患婬不止，欲自除陰。佛謂之曰：『若斷其陰，不如斷心。心如功曹，功曹若止，從者都息。邪心不止，斷陰何益？』佛為說偈：『欲生於汝意，意以思想生，二心各寂靜，非色亦非行。』」佛言：「此偈是迦葉佛說。」

此第三十一章，申明斷欲須從心斷也。斷心之法，推此欲從意生，意復從思想生。只此思想，為自生耶？他生耶？共生耶？無因生耶？又此思想，為在內耶？在外耶？在兩中間耶？為在過去耶？現在耶？未來耶？如是推時，思想寂靜。思想寂靜故，意即寂靜。意寂靜故，欲即寂靜。欲寂靜故，觀一切色如鏡像等，即是非色。觀一切行如泡沫等，即是非行。從上諸佛，展轉傳受，不過傳此調心方便而已。

佛言：「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怖；若離於愛，何憂何怖？」

此第三十二章，推憂怖之繇愛欲，而勸人斷欲去愛也。眾生無始以來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；執著貪戀，不肯暫捨，遂生種種憂惱，種種恐怖。惟以四大觀身，知身無我。以四運觀心，知心無常。愛欲既斷，憂怖自除。

佛言：「夫為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，挂鎧出門，意或怯弱，或半路而退，或格鬬而死，或得勝而還。沙門學道，應當堅持其心，精進勇銳，不畏前境，破滅眾魔，而得道果。」

此第三十三章，喻明為道之人，須具戒定慧也。專精學道之心，譬如一人。無始虛妄諸惑習氣，譬如萬人。受持淨戒，譬如挂鎧。惟堅持其心，則無怯弱之意，此戒力也。精進勇銳，則無半路之退，此定力也。不畏前境，則無格鬬致死，此慧力也。合此三力，破滅無始眾魔，而證道果，是為得勝而還矣。

沙門夜誦《迦葉佛遺教經》，其聲悲緊，思悔欲退。佛問之曰：「汝昔在家，曾為何業？」對曰：「愛彈琴。」佛言：「絃緩如何？」對曰：「不鳴矣。」「絃急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聲絕矣。」「急緩得中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諸音普矣。」佛言：「沙門！學道亦然，心若調適，道可得矣。於道若暴，暴即身疲；其身若疲，意即生惱；意若生惱，行即退矣；其行既退，罪必加矣。但清淨安樂，道不失矣。」

此第三十四章，明學道之法，須善調身心，勿令緩急失所也。儒者亦云：「其進銳者其退速。」又云：「勿忘勿助。」蓋三乘出要類如此。

佛言：「如人鍛鐵，去滓成器，器即精好。學道之人，去心垢染，行即清淨矣。」

此第三十五章，喻明垢染不可不除也。但除垢染，即成清淨，所謂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。但有去翳法，別無與明法也。成佛作祖，豈於心外有法可得哉？不過淨除習氣而已。

佛言：「人離惡道，得為人難；既得為人，去女即男難；既得為男，六根完具難；六根既具，生中國難；既生中國，值佛世難；既值佛世，遇道者難；既得遇道，興信心難；既興信心，發菩提心難；既發菩提心，無修無證難。」

此第三十六章，展轉明難得之事，以深警人，令勿失良緣也。不達無修無證，豈名真正發菩提心。不發真正菩提，豈名信心。不興信心，豈名遇道。既不遇道，值佛何益？既值猶不值，則中國猶之邊方。既中國不異邊方，則六根具猶不具。既六根具猶不具，則男子亦非男子。既男子不成男子，則人身何異惡道？靜言思之，可不發菩提心，急悟無修無證之要旨乎。

佛言：「佛子！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；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

此第三十七章，深明心近則近，心遠則遠，而不以形迹論遠近也。金口誠言，重戒若此，末世弟子，奈何弗思？《僧祇律》云「波羅脂國有二比丘，共伴來詣舍衛，問訊世尊。中路渴乏無水，前到一井。一比丘汲水便飲，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。飲水比丘問言：『汝何不飲？』答言：『世尊制戒，不得飲蟲水故。』彼復勸言：『長老但飲，勿令渴死，不得見佛。』答言：『我寧喪身，不毀佛戒。』遂便渴死，即生忉利天上，天身具足。是夜先到佛所，禮足聞法，得法眼淨。飲水比丘後日乃到佛所，佛知而故問：『汝從何來？為有伴否？』彼即以上事答。佛言：『癡人！汝不見我，謂得見我。彼死比丘已先見我。若比丘放逸懈怠，不攝諸根，雖共我一處，彼離我遠，彼雖見我，我不見彼。若有比丘於海彼岸能不放逸，精進不懈，斂攝諸根，雖去我遠，我常見彼，彼常近我。』」

佛問沙門：「人命在幾間？」對曰：「數日間。」佛言：「子未知道。」復問一沙門：「人命在幾間？」對曰：「飯食間。」佛言：「子未知道。」復問一沙門：「人命在幾間？」對曰：「呼吸間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子知道矣。」

此第三十八章，明人命無常，不可不知也。一期色心連持不斷，名為命根，乃依本識種子假立，非有實法。出息雖存，入息難保，況剎那剎那，念念生滅，非沉思諦觀，豈能知之？昔西域有一國王，不信佛法，問祖師曰：「吾見外道種種苦行，尚不能折伏婬心，而今沙門四事如意，豈能斷煩惱耶？」祖師曰：「王試取一獄中必死罪人，滿器盛油，令其手捧，用四屠人出刃隨後，若能一滴不失，便赦其罪，若傾一滴，隨手斬之。同彼遊於四衢，王更盡出宮女音樂，徧處歌舞，試問罪人何所見聞？」王如其言，令一罪人手捧滿油，徧歷四衢女樂叢中，一滴不墮，因赦其罪，召而問之：「汝於四衢何所見聞？」罪人答曰：「我於爾時，唯恐一滴油墮，白刃加頸，故惟見手中之油，更無他見聞也。」祖白王曰：「彼惟惜此一身之死，遂於色聲無所見聞，何況沙門秉佛無常無我至教，痛念無量劫數生死之苦，安得不斷煩惱？彼外道等不知無常無我，徒事苦行，故無益耳。」王乃信服。噫！誠知人命在呼吸間，何俟屠人執刀隨後，而心始無放逸哉？

佛言：「學佛道者，佛所言說，皆應信順。譬如食蜜，中邊皆甜，吾經亦爾。」

此第三十九章，明佛經皆應信順，不應妄分大小頓漸，而生輕重心也。佛之言教，不出權實，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；四教各有四門，門門各具四悉。今有執小謗大，執大謗小；執事撥理，執理撥事者，皆違佛旨者也。

佛言：「沙門行道，無如磨牛。身雖行道，心道不行；心道若行，何用行道？」

此第四十章，明行道在心不在形也。心不入道，徒事外儀，與磨牛何異哉？

佛言：「夫為道者，如牛負重，行深泥中，疲極不敢左右顧視，出離淤泥乃可蘇息。沙門！當觀情欲甚於淤泥，直心念道可免苦矣。」

此第四十一章，誡人直心念道，當以出離情欲為期也。

佛言：「吾視王候之位，如過隙塵。視金玉之寶，如瓦礫。視紈素之服，如敝帛。視大千界，如一訶子。視阿耨池水，如塗足油。視方便門，如化寶聚。視無上乘，如夢金帛。視佛道，如眼前華。視禪定，如須彌柱。視涅槃，如晝夕寤。視倒正，如六龍舞。視平等，如一真地。視興化，如四時木。」

此第四十二章，結明佛眼等觀一切諸法，所以破眾生之法執也。人間一百年，不過忉利天一晝夜。娑婆一大劫，不過極樂世界一晝夜。則王候榮貴，與過隙塵何異？諸天器皿純是七寶，極樂國地黃金所成，彌勒成佛道時，此地亦皆瑠璃。況金玉瓦礫等是四微所成，何足重哉？服雖紈素，不過蔽形，苟可遮羞，敝帛何害？大千界亦是惟心，一訶子亦是惟心，觀相元妄，故於是中，橫計大小。觀性元真，變大千之心非大非多，變訶子之心非小非少也。阿耨池水與塗足油，例此可知。方便門者，諸佛所設，三乘、五乘，七九諸方便也。眾生稟此法寶尅果不虛，然在諸佛不過為實施權，豈有實法？故但如化寶聚耳。無上乘雖云是最實事，然皆眾生性具之理，心外無法，故曰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如夢中金帛，豈有實物可得哉？種種佛道，為對凡情，凡情不生，佛道何有？所謂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也。須彌出海，風浪不能漂動；禪定持心，境識不能遷惑。然須彌無實法，不過四寶四微合成；禪定亦無實法，不過諸心心所四分合成耳。生死如長夜，無明所纏，故晝夕咸寐；涅槃如永日，智慧開朗，故晝夕咸寤也。流轉生死，惟是六根；安樂涅槃，亦惟六根。背覺合塵名為倒，而實無減；背塵合覺名為正，而實無增。故但如六龍舞，不過首尾相換而已。諸法既皆平等，則隨舉一微塵法，即與一真如地平等，非離一切法外別有一大總相法門，直是頭頭法法無非大總相法門也。依一真地而施化道，如依大地而有四時之

木，春生夏榮，秋實冬落，番番生，番番榮，番番實，番番落，終而復始，始而復終，徧於十方，亘於三世，皆是如來自在神力也。

佛說四十二章經解(終)

四十二章經指南(一卷)

明　道霈　述

卍云：收于《佛祖三經指南》，故不出于此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